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院校“技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活动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融入职业教育全过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传承与创新发展的教育、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开展职业院校“技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组织引导职业院校学生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德技并修、五育并举，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文化素养培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技能培养有机融合，引领职教学子不断增强文化自信，成长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者、传播者和继承者，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主题

诵经典 传文化 铸匠心 喜迎二十大——技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三、活动内容

（一）中华经典诵唱写讲活动。各地各校通过举办读书月、诵读会、诗词比赛、作品展示等系列活动，组织学生阅读、诵读、演唱、赏析、书写、篆刻中华经典，激发学生学习中华经典诵唱写讲热情，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厚植爱国情怀，提升中华经典在学生中的感召力和影响力。各地各校要广泛开展活动，组织遴选优秀个人和团队参加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比赛有关要求详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2〕1号）。

（二）“学非遗、传非遗、展非遗”活动。各地各校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推进非遗进校园、进专业、进课堂，通过体验式、参与式的方式，提高学生参与非遗学习、保护、传承和宣传的积极性。以“喜迎二十大”为主题，引导学生创作展现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传统美术类、传统技艺类作品。开展非遗技艺技能作品系列展示活动，全面生动地诠释非遗的丰富性、多样性和独特文化魅力，使保护和传承非遗的理念深入学生心中，提高学生文化品味和素养。

（三）艺术设计作品创作展示活动。各地各校坚持文化自信和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教育与艺术教育相结合，依托社团，组织学生结合传统文化元素设计符合现代生活需要、具有市场前景的

文化创意作品，引导支持学生积极投入到艺术作品创作之中，切实推动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搭建平台推广学生作品，办好校园文化节、艺术节，利用网络平台开展网络展播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引领校园风尚。

（四）特色校园文化创建活动。各校完善校内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文化景观，根据校园功能区特点设置文化主题，布置具有丰富内涵的雕塑、书画等文化作品，营造高尚健康的人文景观氛围，使校园的山、水、园、林、路等达到使用功能、审美功能和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增强学校文化内涵建设，组织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系列活动，推进传统节日、戏曲、书法、高雅艺术、传统体育进校园，大力发展诗歌、戏曲曲艺、话剧、音乐舞蹈、书画等文化社团，深入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创建校园文化特色与品牌。

四、活动安排

（一）组织实施和作品征集。各地各校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积极引导学生创作好的作品，并形成成果。为更多、更好地展示学生作品，春季和秋季学期各征集1次。

（二）集中展示推广。组织专家严格审核把关，精选一批效果好、有特色、可推广的展示作品，对存在意识形态风险的作品一票否决；在中国青年报社平台进行系列展播，同时，通过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职教小微”抖音号、“职教之音”微

信公众号、“文明风采”活动网站（www.moewmfc.org）以及中国文化报、中国旅游报等平台进行展示。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广泛动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指导，搭建学生展示平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开展展示、展演、观摩、体验、交流、合作等，培育、打造文化精品，推进“技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长效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活动。各校要加强领导，广泛动员，结合学生专业特点和实际，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与作品创作，不断创新内容、形式，丰富载体，推出一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作品。

（二）打造品牌，扩大影响。各地要指导学校打造特色校园文化品牌活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提高职业院校校园文化建设水平。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有效扩大精品推广的社会影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对文化作品创作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三）落实责任，明晰权利。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有上报作品的审查和把关，严把政治关、导向关、质量关。所投作品须是原创且不得一稿多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发生纠纷后果自负。主办单位拥有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可对投稿作品进行公益性共享；参展者享有署名

权。各地各校在组织开展活动时应严格遵守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要求，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创造性开展活动。

六、作品报送

（一）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单设了职业院校组，职业院校学生可按有关要求报送中华经典诵写讲作品参加比赛，也可同时报送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并行展示。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每次可推荐学生非遗技艺技能作品、艺术设计作品各 20 项和职业院校校园文化创建典型案例 10 个。

（三）报送要求

1. 非遗技艺技能作品 2022 年报送传统美术类，主要包括雕刻、印染、编织、刺绣、剪纸、年画、麦秆剪贴、泥塑、面塑、灯彩、挑花等。

2. 艺术设计作品报送主要包括视觉平面类：视觉传达设计、广告设计、招贴海报设计、插图设计、包装设计；三维立体类：工艺美术品设计、工业设计（含产品造型设计）、服装服饰设计、交互设计、动画设计、室内设计、软装设计、雕塑设计、环境设计（含室内、公共场所、展示设计）。同一投稿人可同时提交视觉平面类和三维立体类作品。

3. 非遗技艺技能类和艺术设计类提交作品图片。作品图片需有表现完整的效果展示,从不同角度拍摄作品,编辑成一张图片。图片以“学校名称+项目名称+作品名称”命名。

4. 非遗技艺技能类和艺术设计类作品报送作品制作视频,以“学校名称+项目名称+作品名称”命名,视频时长不限,大小不超过 200M。视频需配以作品介绍文本,文本内容主要包含设计理念、设计定位、创意创新点、制作过程、制作工艺、所用材质、目标群体、使用场景及模式等。可制作适合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传播的剪辑版视频,视频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 分钟。

5. 职业院校特色校园文化建设典型案例文本,以“学校名称+案例名称”命名。

6.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和 11 月 15 日前,填写附件 1—6,加盖公章后,将所有文本材料电子版(PDF 扫描版及 Word 文档)、图片(JPG 格式,A3 尺寸、300DPI、CMYK 色彩模式)、视频资料(MP4 格式)拷贝至存储介质,与纸质版材料一并报送至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郑永森,0755-26019112、薛菲菲,0755-26019117;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张建鹏、刘俊,010-66096478。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行政楼 417,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邮寄收件人：金淑芳，0755-26731246。

- 附件：**
1. 职业院校中华经典诵唱写讲展示汇总表
 2. 职业院校非遗技艺技能展示报名表
 3. 职业院校非遗技艺技能展示作品汇总表
 4. 职业院校艺术设计作品展示报名表
 5. 职业院校艺术设计作品展示汇总表
 6. 职业院校校园文化活动典型案例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2年6月16日